

(上接十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9	X2HA202104250010	1.登封市东华镇周庄村八组南边的山上,有不明身份的人员在进行钻井勘探作业,据说是勘探煤炭。钻探过程污染严重,污水横流,泥浆随意堆放。 2.登封市东华镇周庄村农村厕所改造施工,破坏了农村村道。村内原本道路被挖开,埋下管道后,未对路面进行修复,导致路面泥泞。	登封市	土壤生态	2021年4月26日,登封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举报现场进行现场调查。 (一)关于反映“登封市东华镇周庄村八组南边的山上,有不明身份的人员在进行钻井勘探作业,据说是勘探煤炭。钻探过程污染严重,污水横流,泥浆随意堆放”问题。 登封市东华镇周庄村八组南边的山上进行钻井勘探作业人员为郑州祥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该作业行为是受郑煤集团白坪煤业委托对其采矿证范围内进行正常的生产补勘作业。从3月19日开始勘探,工期150天,预计8月20日结束,作业面500平方米。由于近期下雨,作业面现场有泥泞现象。勘探作业用水采用循环利用方式,现场修建有一座容积为16.2立方米蓄水池,对污水及泥浆进行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现场未发现污水横流及其他污染现象。在勘探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该反映问题“钻探过程污染严重,污水横流”不属实,“泥浆随意堆放”部分属实。 (二)关于反映“登封市东华镇周庄村农村厕所改造施工,破坏了农村村道。村内原本道路被挖开,埋下管道后,未对路面进行修复,导致路面泥泞”问题。 经现场调查,东华镇周庄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于3月5日开始施工,4月21日,完成污水管道铺设后立即对破开路面进行修复并完成土方回填作业,为防止地面塌陷,土方回填后需要进行沉降。4月23日至4月24日,持续有雨,导致部分回填土被雨水冲刷至路面,造成路面泥泞。路面未修复部分属实,道路泥泞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登封市东华镇政府已要求郑州祥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对现场泥泞地面进行清理,并对蓄水池进行整理,加强勘探期间的管理工作,防止出现污泥乱流现象,目前,现场地面已清理到位。下一步,东华镇政府将加大督查力度,确保勘探过程不出现污染现象。 登封市东华镇政府已要求周庄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施工方尽快进行路面水泥硬化修复,5月4日前周庄村开挖路面完成水泥路面修复。目前,施工方人员设备已进场,已完成硬化360米。下一步,东华镇将安排专人紧盯施工进度,确保5月4日前完成道路修复工作。	已办结	无
30	X2HA202104250075	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卢家村无名洗砂场(酒磊厨电广告牌对面),露天堆放有扬尘,移动式生产设备,白天停产晚上生产,有噪音。	新郑市	大气	2021年4月26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经查: (一)关于“露天堆放有扬尘,移动式生产设备”问题。 经了解,司书明曾占用该宗土地开办洗砂场,2021年3月12日,新郑市委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督导组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洗砂场,该场不能提供任何手续,存在大面积物料露天堆放现象,现场有两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一台移动洗砂设备。对其下达了《新郑市委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督导组重大督查问题交办通知单》,要求郭店镇政府按“两断三清”标准进行取缔。该洗砂场在收到《通知单》后便将其生产设备和大部分原料、产品进行了清理。该问题部分属实。 (二)关于“白天停产晚上生产,有噪音”问题。 4月26日,新郑市郭店镇现场核查时,场地已清空,地上无建筑物,地面未硬化,地上堆放有少许石粉等。现场未见生产设备,也未见有生产迹象,不存在白天停产晚上生产现象,不存在噪音问题。	部分属实	郭店镇政府联合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将洗砂场剩余的少量物料全部清理到位,并敦促当事人对该宗土地进行复耕。	已办结	无
31	X2HA202104250007	坟地(估计有200个),还不时有新坟出现。此处坟地距正商林语溪岸6号院小区北面的楼约50米左右,每到清明节、大年初三、农历七月十五、农历十月初一等集中祭祀的日子,这里烧纸、鸣放鞭炮(平时也有此现象)严重影响环境质量和附近居民休息。强烈要求政府出面尽快将此处坟地迁走。	惠济区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23日,惠济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情况如下: 经查,该墓地是西黄刘村和范庄村历史沿袭下来的祖坟,距离正商林语溪岸6号院小区北面的楼房100余米,占地面积约39亩,均用于安葬两村已故村民,坟头较小,均植有松树,约1000个,正商林语溪岸项目开发前已存在。现场调查时未发现烧纸和燃放鞭炮的现象,但在清明节、大年初三、农历七月十五、农历十月初一等祭祀高峰期会出现焚烧纸钱和燃放鞭炮的现象。	基本属实	惠济区民政部门加强殡葬法规政策和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的宣传力度,要求村民文明祭祀,严禁燃放鞭炮和焚烧纸钱,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特别是在重要时节加强巡查,对于不听劝阻的,通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因涉及群众较多,无合适地址迁移,且先于正商林语溪岸项目,目前没有搬迁计划。	已办结	无
32	X2HA202104250067	郑州新星管业有限公司后面废品收购站内废油桶露天堆放。	新郑市	其他污染	2021年4月26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 现场调查时,该企业正在清运废旧金属,废油桶已清出现场,现场有航吊3个、压块机2台、剪铁机2台,大量废旧金属,未发现废油桶。	部分属实	新郑市郭店镇政府督促该企业对现场存放的废旧金属及设备进行清理,并安排专人现场盯守整改。	已办结	无
33	X2HA202104250005	郑州市新密市袁庄乡方沟、张华岭、石关岭村,郭庄、乱石坡、山顶村等地长期存在多家采石厂,违法开采,山体破坏严重,绿树都被砍伐,扬尘四起。	新密市	生态大气	2021年4月26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交办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 (一)违法开采,山体破坏严重问题。经调查,上述的7家公司现场均无设备、无原料、无成品。其中,乱石坡村的新密市国贤建材有限公司、山顶村的郑州海涛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另外5家公司在2020年5月,按照新密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要求进行了覆土复绿。方沟村的郑州瑞方建材有限公司在2020年5月覆土复绿过程中有青石外运现象。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已立案查处。因此,该问题部分属实。 (二)绿树都被砍伐问题。经调查,袁庄乡方沟、张华岭、石关岭村,郭庄、乱石坡、山顶村6个村的采石厂属于山区裸露的荒山,不属于林区,长有荒草和零星的灌木,无绿树被砍伐现象。该问题不属实。 (三)扬尘四起问题。经调查,在覆土复绿过程中采取了湿法作业,避免了扬尘污染,存在轻微扬尘现象。因此,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密市袁庄乡政府、新密市控尘办和新密市林业局将加大巡查力度,依据网格化做好监管工作。	已办结	无
34	X2HA202104250065	郑州市中牟县泰和路奥尼斯帝工厂内有一处废塑料加工厂,没有排烟设备,废气污染严重,没有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直排,环评有问题。	中牟县	大气水	2021年4月27日,中牟县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没有排烟设备,废气污染严重。经现场核查,该公司两条造粒机生产线的废气共用一套UV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治理设施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2021年4月20日,中牟县委托河南碧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废气检测,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2.02mg/m <sup>3</sup> ),满足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此问题不属实。 (二)没有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直排。根据现场核查,该公司清洗废水经厂区内絮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2021年4月20日,中牟县委托河南碧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废水检测,检测结果(COD73mg/L、氨氮2.37mg/L),满足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此问题不属实。 (三)环评有问题。根据现场核查,该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取得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郑州东之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t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郑环审(2019)71号),2019年12月,通过第三方完成自主验收。此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郑州东之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目前已停止生产,由于房租到期和经营问题,已自行搬离。	已办结	无
35	D2HA202104250018	郑州市荥阳市贾峪镇老邢村,炸山时石子崩到河里到处都是,房屋炸裂。整个村的道路维修时应付了事,坑坑洼洼。石子厂(两三家),无手续,粉尘污染、噪音扰民。老百姓吃水困难,上面拨的水利款被大队领导贪污。	荥阳市	大气	问题1:“郑州市荥阳市贾峪镇老邢村,炸山时石子崩到河里到处都是,房屋炸裂。”2021年4月26日,荥阳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老邢村10家非煤矿山企业在2019年关闭退出后,生产设备已拆除,正在进行生态修复,不存在有炸山现象。因历史遗留原因,在规模石材企业资源整合以前,开采工艺落后存在露天爆破现象,老邢村有少部分群众住宅因企业开采爆破时的震动导致破裂现象,当时经老邢村委同企业、屋主共同协商,均按要求赔付或修到补位;2011年,荥阳市对小型石材开采企业进行了资源整合,同时,提高了开采工艺,使用深孔爆破或机械梯式开采,避免因开采爆破给周边群众生活造成影响。经对老邢村常住居民及离原矿山企业相邻居住的部分群众进行走访,2019年企业关闭退出后至今,未发现群众反映房屋炸裂问题。同时,工作人员对老邢村河道(老邢水库至庙后组段)沿线进行走访调查,未发现河道内遗留有企业开采爆破时崩入石子的现象。综上所述,石材开采企业曾因开采爆破导致老邢村少部分房屋有破裂现象,该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2:“整个村的道路维修时应付了事,坑坑洼洼。”2021年4月26日,荥阳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老邢村3条村道进行现场调查。经查,老邢村C206黑油线(黑泉沟至庙后)狼窝沟至老王庄段由于年久失修,约有400米道路有破损、坑洼现象。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3:“石子厂(两三家),无手续、粉尘污染、噪音扰民。”2021年4月26日,荥阳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老邢村进行了核查。经查,在老邢村区域内未发现存在无手续石材企业进行生产的行为。按照举报区域同属惯性原则,初步判断荥阳市贾峪镇老邢村境内老邢水库周围的原3家石材企业应同属于相同区域。分别位于老邢水库南侧的荥阳市汇丰石材有限公司、西侧的郑州瑞隆建材有限公司,东侧的荥阳市长九建材有限公司。1.荥阳市汇丰石材有限公司,位于荥阳市贾峪镇老邢村,法定代表人贾世伟,是年产100万吨的建筑材料用灰岩矿山开采项目,于2013年8月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郑环然(2013)47号。2015年9月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文号为郑环审(2015)403号。2.郑州瑞隆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荥阳市贾峪镇老邢村,法定代表人马景川,是年产80万吨的建筑材料用灰岩矿山开采项目,于2013年6月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郑环然(2013)30号。2015年11月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文号为郑环审(2015)458号。3.荥阳市长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荥阳市贾峪镇老邢村大窝组,法定代表人吴宏权,是年产100万吨的建筑材料用灰岩矿山开采项目,于2013年11月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郑环然(2013)75号。2015年9月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文号为郑环审(2015)430号。现场检查时,荥阳市汇丰石材有限公司、郑州瑞隆建材有限公司、荥阳市长九建材有限公司原厂区及矿区内未发现有关生产设备、原材料、成品及运输车辆,现已进行生态恢复。 调查结论:经现场调查,未发现该村存在无手续石材企业进行生产。现贾峪镇老邢村石材企业处于停产状态,企业生产设备均已拆除,进行生态恢复。综上所述,所反映问题不属实。 问题4:“老百姓吃水困难,上面拨的水利款被大队领导贪污。” 2021年4月26日,荥阳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老邢村对“老百姓吃水困难”问题进行核实。经对黑泉沟、老邢组、青龙窝、大石板、庙前、庙后、天桥岭、阴家、老王庄、老王沟、梁家自然村组进行走访核查,各组均通自来水,水质水量均符合农村饮水安全标准。针对“上面拨的水利款被大队领导贪污”问题,荥阳市水利局出具的支付手续均能证明,所有支付款项经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审批后直接向施工单位进行拨付,不存在向老邢村村委或个人支付资金情况。综上所述,该举报案件不属实。	部分属实	问题1处理和整改情况:无 问题2处理和整改情况:4月26日下午,贾峪镇要求老邢村对C206黑油线(黑泉沟至庙后)狼窝沟至老王庄段400米破损道路按照6米宽、20厘米厚度混凝土浇筑进行修整,预计工期为1个月。 问题3处理和整改情况:无 问题4处理和整改情况:无	已办结	无
36	D2HA202104250039	郑州市新郑市孟庄镇唐河村,南北水调建墓地,举报人对公示不认可。	新郑市	其他污染	(一)关于2015年9月7日开始新郑市林业部门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土地原貌问题。第二批公示处理情况为:2016年6月22日,新郑市林业局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十八里河村委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第十一批公示处理情况为:新郑市林业局于2021年4月16日重新对十八里河村、小王庄村墓地实地测量,核对林地数据库,认定地类,对未处罚地块重新进行立案处罚,正在依法依规调查处理。经进一步调查:林业局对十八里河村公墓2016年已立案查处的占用林地部分6403平方米,正在进行破除清理、恢复植被。对当时没有立案查处的,小王庄村公墓占用林地部分,进行现场测量,经认定占用林地7473.03平方米,林业局于4月22日对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对方拒收,目前,正在调查取证对其依法立案查处。 (二)关于2019年1月3日,新郑民政、土地、自然资源联合下发责令整改通知,后面有个明确要求的2019年4月3日前将该违法公墓限期拆除,但至今仍未迁移、拆除坟地、恢复原貌问题。第二批公示情况为:2019年1月3日新郑市民政局、新郑市国土资源局共同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十八里河村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第十一批公示处理情况为:2021年4月12日,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所占宗地进行地类鉴定。2021年4月14日,新郑市孟庄镇纪委对2015年时任唐河村“三委”干部马路德、马军选、常国顺违规与十八里河村签订土地流转合同一事进行立案审查。2021年4月18日,孟庄镇唐河村组织村委扩大会议,对十八里河村、小王庄村改变土地用途非法建设公墓一事进行研究,决定通过法律途径解除与十八里河村、小王庄村土地流转合同。4月20日,新郑市民政局针对小王庄社区15亩违法公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小王庄社区、孟庄镇唐河村村民委员会及新郑市孟庄镇政府送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4月21日,孟庄镇唐河村向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讼,提交《起诉状》2份,分别起诉马路德、小王庄村委会和十八里河村,法院已经受理。对反映内容又进行了进一步调查:1.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认为该案件有一部分涉及刑事案件,需移交新郑市人民检察院,目前,新郑市人民检察院已受理。2.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十八里河村、小王庄村非法占地一事进行补充调查,依法进行立案处罚。其中:十八里河村公墓非法占地事件待案审会后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小王庄墓地非法占地事件因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小王庄村民委员会一直不配合调查取证工作。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4月27日向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案件上移,目前,正在等待申请结果。	部分属实	1.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对十八里河村、小王庄村非法占地一事进行补充调查,依法进行立案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新郑市纪委及公安机关已经介入该事件,进行调查取证。	未办结	新郑市孟庄镇纪委已对马路德、常国顺、马军选违规签订流转合同一事进行调查。
37	X2HA202104230022(第十七批)	郑州市新密市新达电熔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时废气难闻,距离小学仅150米,影响孩子身体健康。	新密市	大气	2021年4月24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问题1:关于群众反映“生产时废气难闻”。现场调查时,该公司电熔车间和砂型车间处于停产状态,水磨加工车间正在生产,废水排入循环水池,该车间不产生气味。产生废气车间为电熔车间,正常生产期间排放污染物为烟尘和氮氧化物,由于该公司超低排放治理未完成,2020年9月份停产至今。该举报部分属实。 问题2:关于群众反映“距离小学仅150米,影响孩子身体健康”。现场测量该公司距离新密市苟堂镇中心小学105米,经走访苟堂镇中心小学教职工和附近群众,均未反映该公司气味难闻情况。该举报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今后,新密市环保部门将严格按照污染源“双随机”要求,加强现场环境执法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38	X2HA202104230031(第十七批)	郑州市新密市米村镇郑州云平耐火材料厂,夜间生产,废气气味难闻。	新密市	大气	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交办相关问题进行调查。现场调查时发现,该公司现有砖混结构厂房800平方米,彩钢瓦结构厂房1200平方米。经核对环境审批文件,截至目前,该公司部分生产设备未安装到位(分别是:3台颧式破碎机、4台对辊破碎机、2台雷蒙机、3台振动筛、3台密闭提升机、4台全密闭搅拌机、4台挤出成型机、1台自动配料上料机、2台烘干机、1台葱油储罐、1台葱油加热罐),生产系统处于停产状态,车间内铁质双层葱油加热罐内储存约50千克葱油原料,存在葱油难闻气味散发现象。	部分属实	为消除环境污染隐患,米村镇政府已对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加贴封条,在完成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同时,责令该公司对生产车间严格落实密闭措施,维护周边居民良好生活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十二版)